

合同编号: _____

泾河新城土地报批 2022 年度第九、十、一百

七十六批次土壤污染调查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泾河新城土地报批 2022 年度第九、十、一百七十六批次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3.项目内容：见本合同第五条；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整)，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此价格为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四、结算方式



1.付款原则：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市级相关部门评审确认，开具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清全部费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5.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土地报批 2022 年度第九、十、一百七十六批次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5.2、调查内容及调查依据：

根据《建设用地 1.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1125.1-201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如下：该部分主要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

(1)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记录、资料收集部分需委托方提供项目地块和项目相邻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历史资料、土地登记信息资料(地籍报告、地块各拐点坐标信息该地块历史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监测记录、地勘报告等其它有助于评价地块污染的历史资料，以上资料越详细越好。

(2)现场踏勘：通过现场摄影和照相等方式掌握项目地块现状，初步判断地块污染情况。

(3)人员访谈：通过访谈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补充和考证，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等知情人士，进而完成访谈环节。

5.3、调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年1月1日实施）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

5.4、成果要求：结合调查结果，编制调查报告，并确定是否应当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给出合理的建议与意见。所提交的调查报告必

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成果汇集成册，最终应提交合格的纸质文件，份数依采购人需求。

验收标准：交付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六、质量保证

-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采购人的权利

- 1.采购人对供应商具体的作业人员有提名和除名的权利。
- 2.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4.当供应商在调查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八、供应商的权利

- 1.供应商在调查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应予以配合。
- 2.供应商在调查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调查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供应商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采购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4. 采购人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九、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负责向供应商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 采购人应负责与本调查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供应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供应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按约定支付调查费用。

十、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应保证调查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2. 供应商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供应商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提供咨询、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5. 采购人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供应商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有关后续等工作，视其情况承担相关责任。

9. 供应商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4.3.25

(盖章) 供应商：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2号创拓大厦
B座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白相楚

被授权代表：马峰

电话：029-88329678

传真：029-8832967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日期：2024.3.2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

...